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 并有效参与上述两个筹备会议;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第一届筹备会议举行之前提出报告, 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 作为对筹备该会议的投入;

5.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 保证为筹备这次会议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 谋求预算外资源, 从而提供必要的资源, 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上面第 1 段提到的筹备会议提供旅费, 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

7. 又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任务规定

A. 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向 1990 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考虑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会议将致力于:

(a) 根据现行国家和国际措施, 评价 1980 年代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进展;

(b) 审议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特别有关的、需要在 1990 年代加强努力予以满足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c) 审议和确定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以便在 1990 年代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

将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向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上面 (a)、(b)、(c) 的审议结果。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将作为 1990 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审议下列事项:

(a) 根据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的报告和所有其他有关投入, 为会议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

(b)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

(c) 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d) 会议的工作安排。

42/178.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认识到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具有跨部门和多学科的性质, 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经济及社会背景来审议这个问题,

强调国家和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对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具有关键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具有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⁶ 到公元 2000 年的执行情况的中心作用,

认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发挥了促进妇女取得发展合作资源的催化作用,

³⁶《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IV.10), 第一章, A 节。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增进妇女参与各级发展过程所作出的贡献,

也认识到各方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中为增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铭记着《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9段,

认识到妇女对全盘经济、包括对她们的生产价值尚未充分计算在内的部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发展过程应当促进和鼓励更多妇女加入劳力市场, 使她们积极参与所有经济领域,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作用世界调查》³⁷ 的第一次定期增订本的进展报告,³⁸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⁶ 第二章的论述, 适当强调妇女和发展问题的一致意见;

2. 强调在编写《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增订本时, 必须采取有重点和着重行动的做法, 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在编写初稿时要确保使它充分符合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64 号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把增订内容的重点放在其中所列明的问题上;

3. 敦促在经济和发展领域的联合国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86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按照《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全系统妇女和发展中期计划, 积极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工作;

4. 请秘书长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报告³⁹ 中所概述的联合国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经济方案和业务活动的工作, 每两年编制下述文件, 作为本决议第 9 (b) 段所要求的报告的附件: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

会及联合国系统召开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任务规定的最新资料;⁴⁰

(b) 方案概算和中期计划订正本中所载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标题一览表;

(c) 除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以外的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就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所作决定的汇编, 从 1986 年通过的决定开始;

5. 促请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确保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均获纳入每个区域委员会所有各级的全面工作方案, 同时把各区域中妇女地位变动情况的分析载入它们的年度报告内, 加紧努力, 促进妇女参与其区域的发展过程;

6.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实施在《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二章中所阐述的经济发展目标, 尤其是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鼓励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的措施, 并审查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

7.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援助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并加紧努力,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包括促使她们参与发展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所有阶段;

8. 请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前者在履行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的职责时, 后者参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授予他的职责,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7/86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继续在它们的方案、业务和行政方面充分实施《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全系统妇女和发展中期计划;

9. 还请秘书长:

(a) 在《世界经济概览》中载入简短一节, 扼要反映世界各地妇女的经济成就程度的有关经济指标, 要顾到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这一节应不断受密切审查, 必要时予以更新;

(b)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在这方面, 为第二委员会题为“发展和国

³⁷A/42/508。

³⁸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3。

³⁹A/42/273-E/1987/74 和 Add.1。

⁴⁰见 A/42/273/Add.1 E/1987/74/Add.1, 附件一。

际经济合作”的项目建议必要的工作安排，以便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下展开有重点的讨论；

10. **决定**把本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报告，³⁹ 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并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79. 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

大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加强并最终达到发展中国家的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作用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协商会议应在与会的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平等互利、讲求实效为指导原则，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35 和第 36 项建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邀请发达国家政府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予以全力支持，

认识到发达国家斟酌情况继续参与支持和资助发

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的重要性，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特殊任务，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中的催化和支持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在此领域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性，

考虑到国际、区域间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参与将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

又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日益增长的要求，

1. **核可**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⁴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9 日第 1987/88 号决议；

2. **认识到**政府间协商会议是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一个有效的、灵验的方法，又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类协商会议需对议定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评价；

3.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应继续密切联系国家发展目标的优先领域和计划；

4. **要求**根据发展中国家明白表示的需要继续举办按部门或综合性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并对此类协商会议进行充分评价；

5.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把执行此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

6. **鼓励**发展中国家支持并参加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和需要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7.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此类协商会议以及在项目执行中发挥催化和促进作用的重要性；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积

⁴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 和更正），附件一。